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1〕16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长岭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长岭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长岭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长岭中心卫生院成立于1975年，2008年新增住院综合楼一栋，本次评价为补评，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街道59号，总投资102万元，

环保投资 16.1 万元。建设内容为：项目现有两栋建筑，分别为门诊楼（砖混结构、3F、304.4m²、包含食堂、办公区及值班宿舍）、住院综合楼（砖混结构、4F、4400m²），共设 66 张住院床位，设有预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等。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四川中景国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评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水。应完善院内“雨污分流”管网设施，确保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固废。应严格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医疗垃圾临时贮存点的管理，对医疗废物要定点收集、定期清运，移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收集、移交处置台账。生活垃圾严禁乱倾乱倒，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长岭镇人民政府、四川中景国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行政审批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